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業、國際證照輔導課程補助案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

本校為落實科技大學實務導向教育，鼓勵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並了解業界實況，特規劃專業證照訓練補助方案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- 1.本補助案為 107 年整年度補助案，故可申請上、下學期證照輔導課程。
- 2.需為本校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提出二件申請案，尤其**特別鼓勵開設有關於經濟部工業局 IPAS 相關證照課程**。
- 3.本申請案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並提供相關考照成果。

◎補助原則：

開課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處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

一、基本補助費：每班最高補助共 15,000 元，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補助，經費含業師、校內教師額外授課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、臨時工及機關補充保費。

- 1.鐘點費：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外之額外授課鐘點費(請參閱附表)，若邀請校外講師其講座之鐘點費(1600 元/時)。
- 2.交通費：邀請業師其服務機關至本校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始得報支交通費。
- 3.材料費：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，包含相關電子元件及實作耗材，不得購買設備、電腦周邊耗材、碳粉匣。
- 4.臨時工：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聘用日期及人數，每課程每月每位學生獎助金額度 48 小時為上限，一周上限 11 小時，比照勞基法規定 140 元/時，另含勞保費之單位負擔。
- 5.機關補充保費：鐘點費總金額*1.91%

二、額外補助費：

- 1.依報考成效，每班考照人數達參與證照輔導人數 80% 以上，額外補助材料費最高 10,000 元。
- 2.依考照成效，每班考照通過率達 70% 以上，額外補助材料費最高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核定通過後，教師需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證照課程活動集錦(含電子檔)，並統計相關證照考照成果，協助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。

◎申請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截止。

◎申請補助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.基本補助與額外補助均達標準，每班課程補助最高可達 35,000 元(含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臨時工及機關補充保費)。
- 2.申請書正本資料**乙份**，交由研發處統一彙整。
- 3.為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所開設證照課程之詳細資料，請申請教師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。
- 4.審查原則以 103-106 年執行證照班情形(報考率及通過率)及成果報告繳交之完整性為依據。

◎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聯絡人：張家華小姐

校內分機：5035

聯絡信箱：vicky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四樓研發長室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業、國際證照訓練課程補助申請表 排序：_____

系(所)：	申請教師：	職級：
聯絡電話：	信箱：	
擬開設訓練課程名稱／課號： (可為現有課程或另行安排之訓練課程)		
內容及執行授課方式：		
可報考證照名稱：		
預估開課人數(15 人以下請敘明原因)：		
預估可取得證照張數：		
預估考證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： 年 月 日		
預估成果繳交日期(考證日後 2 個月內)： 年 月 日		
執行期限：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	
預估邀請校外講者名單： 服務機關： 服務資歷： 服務公司地址：		
擬申請補助項目	基本補助 (上限為 15,000 元)	說明
校外講師講座鐘點費	元	★校外講師鐘點費 1600/時，並含機關補充保費 1.91%。
交通費	元	★業師之服務機關至本校距離須超過 30 公里以上始得報支。
補助課程材料費	元	★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，包含相關電子元件及實作耗材，不得購買設備、電腦周邊耗材、碳粉匣。
臨時工	元	★每課程每月每位學生獎助金額度 48 小時為上限，一周上限 11 小時，比照勞基法規定 140 元/時，並含勞保費之單位負擔。
教師額外授課鐘點費(為另行安排之課程，始得申請)	元	★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外之額外授課鐘點費。依職等支給請參閱附表，並含機關補充保費 1.91%。
合計	元	
備註		
1.其經費表為預先匡列，證照輔導課程經核定補助後，依實際執行情況可做微調整。		
2.每門課之業師需填寫一業師應聘履歷表(證照班)		
3.核定通過後教師需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證照課程活集錦(含電子檔)，並統計相關證照成果。		

申請教師_____ 系(所)主任_____ 高教深耕計畫主持人_____

附表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類 別		教 授	副 教 授	助理教授	講 師
支 給 基 準	日 間 授 課	925	795	735	670
	夜 間 授 課	965	825	775	715
備 註		<p>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</p> <p>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</p> <p>三、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</p>			